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拟对工作保障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二、服务内容

1、供应商服务期间全力为采购人全体职工提供优质合格的餐饮服务。

★2、餐饮标准：

(1) 早餐标准：包子、馒头、泡菜、小菜、稀饭、鸡蛋（包括水煮蛋、茶叶蛋）。

(2) 午餐标准：不少于叁荤叁素，供采购人选择叁荤贰素，菜品一周内基本不重复，提供米饭、汤。具体配置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清单由采购人确认。

★3、就餐人数：采购人预计每餐就餐人数约 130 人。

★4、供餐时间：早餐时间：8：00-9：00；午餐时间：12：00-12：40。

★5、岗位职责：成交供应商工作中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依据当天的供餐菜单，明确工作任务并进行食品原料的准备工作；须确保采购单位的职工能按时正常就餐。在保证肉菜等煮熟的前提下，尽量做到“色、香、味”俱全；加工食品须生、熟分开，熟食品须盛放在专用容器内，成交供应商须保证不出售变质肉菜，严防食物中毒；制作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产品规格进行操作；并注意安全、卫生、节约；所有卫生工作，及时清洁桌面、台凳、餐具，每周一次大扫除，包括餐厅、厨房、仓库、冰柜（箱）等，保持下水管道通畅；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搞好餐具的清洗和消毒工作，把住餐具卫生质量关，严防病从口入，严防食物中毒。

★6、人员配置要求：本项目需配置服务人员 5 名，共计人员 5 名。性别不限，法定退休年龄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有责任心，良好的执行能力和沟通能力，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操作；采购人不提供工作餐供应相关工作人员的吃、住等生活保障。

★三、服务要求

(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工作餐供应服务的综合管理、制定菜单、清洗、加工、烹饪、餐具清洗、消毒、人员管理、饮食物品管护、卫生清洁、安全保障及应急安全管理等服务。

2. 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由供应商按照各级主管单位相关规定自行处置，未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 工作餐供应中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所有员工劳资纠纷、工伤事故均由供应商负全责。

4. 供应商负责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原材料的采购须是正规渠道采购，不得采购散装食用油、米、酱油、醋、盐等原材料，肉类须获得检验合格证等，所有食材均须在溯源管理平台可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为有效监管餐饮的质量，供应商的餐饮制作全程须在采购人提供的单位内部场地完成；厨房相关设施设备（包括供气装置及来源）应全部由供应商提供和配置，供应商提供的重复使用餐具必须符合国家清洗消毒相关标准。

6. 供应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营服务期内发生的食物中毒、传染病、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重大事故的由执法部门介入处理，且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采购人立即终止该合同。

7. 对餐饮供应配套的相关环境设施改造不得影响原建筑物的安全性能，改造部分须符合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规范等，如有违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实际结算情况按月支付以上相关费用。

9、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须满足的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须确保动物性食品原材料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9.2 供应商须确保植物性食品原材料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9.3 供应商须确保所有食材符合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2. 服务地点：四川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3. 入场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通知入场开展工作。

4. 资金支付期限及付款比例：

4.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采购人以转账支付的方式在第一季度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季度实际结算金额，从第二季度开始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实际结算金额，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4.2 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5. 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四川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2) 邀请验收对象：无。

(3) 验收时间：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组织验收。

(4) 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5)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6) 验收内容：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7)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执行。

五、其他要求条款

★1、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1) 就餐人员因食用工作餐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市场监管局结论为准)。

(2) 就餐场所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和投毒等严重事件。

(3) 不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对发现或投诉的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给采购人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

★2、其它未涉及的情况双方协商执行；

3、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①服务的整体方案、②生产环节规范操作管理制度、③应急方案、④卫生管理方案、⑤其他服务措施。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